附件1

第四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

1. 新疆千城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案件

单位名称：新疆千城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3312477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181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徐越

2023年6月20日，部分劳动者向第二师铁门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请求追要新疆千城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拖欠的工资。经查，该公司承建的2022年第二师铁门关市22团14连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涉及人数116人，金额82.52万元。新疆千城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存在争议为由拒不支付工资。

7月11日，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师市人社监令字〔2023〕第014号），责令其7月20日前足额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该公司未按期支付。

8月9日，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师市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006号），8月11日，该公司向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听证申请，8月29日，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师市人社监听通字〔2023〕第004号），并于2023年9月9日召开听证会。

9月20日，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师市人社监罚字〔2023〕第006号），要求该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工资82.52万元，并对该公司欠薪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行政处罚。该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且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未发放到位。10月17日，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件移送至师市公安局。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受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3年11月21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1. 博乐市金坛大酒店拖欠劳动者

劳动报酬案件

单位名称：博乐市金坛大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701MA778F7488

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青达拉街道黄河路88号（福宁新城C1栋2-3号）

负责人：王柏人

2023年10月18日，黄某、孜某某2人向第五师双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反映博乐市金坛大酒店拖欠其两人2023年8至9月工资1.3万元。经查，10月21日，该酒店已发放二人8月份工资，拖欠黄某9月份工资0.26万元，孜某某9月份工资0.3万元。

10月25日，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博乐市金坛大酒店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师市人社监令字〔2023〕第020号），责令该酒店于10月30日前支付拖欠的工资，该酒店逾期未改正。10月31日，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师市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001号），博乐市金坛大酒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11月6日，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酒店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师市人社监理字〔2023〕第001号），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拖欠工资0.56万元。11月21日，该酒店将拖欠黄某、孜某某2人的9月份工资0.56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3.新疆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案件

单位名称：新疆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78N44339

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土尔扈特路农副产品物流园供销新合大酒店四楼8819、8821、8823室

法定代表人：张天佑

2023年11月14日，杨某某等5人向第五师双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反映新疆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承建的86团长安小区二期建设项目拖欠工资8.97万元。经查，欠薪情况属实。

11月24日，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新疆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师市人社监令字〔2023〕第022号），责令该公司于11月29日前支付拖欠的工资，该公司逾期未整改到位（支付5名劳动者劳动报酬5万元，剩余3.97万元未支付）。12月8日，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师市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001号），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11月6日，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酒店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师市人社罚字〔2023〕第001号），作出0.3万元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已足额缴纳行政处罚款，但剩余3.97万元工资尚未支付。

第五师双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4.新疆中矿龙腾建工有限公司

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案件

单位名称：新疆中矿龙腾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766806083C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十六区前进路（前进西街）

法定代表人：买文辉

2023年5月，部分劳动者向第六师五家渠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反映在聚铭逸品一标段项目工作期间被拖欠工资。经查，聚铭逸品一标段项目由新疆中矿龙腾建工有限公司承建，该公司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共拖欠109名农民工工资224万元。

2023年6月，第六师五家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第六师人社监令字〔2023〕第031号），责令其限期足额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该公司未按期支付。

7月5日，第六师五家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第六师人社监听告字〔2023〕第007号），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7月28日，第六师五家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六师人社监罚〔2023〕第003号），作出1万元行政处罚决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将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到位，但行政处罚款1万元尚未缴纳。

第六师五家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0月19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5.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案件

单位名称：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69869878J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鑫港湾家园14号楼商服

法定代表人：王雪艳

2023年2月27日，杨某某等人向第八师石河子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反映第八师石河子市市民中心项目土建主体工程二标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调查证实，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拖欠杨某某等9人工资26万元。

4月4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石人社监令字〔2023〕第19号），责令其限期支付杨某某等9人工资26万元。该公司逾期未支付。因该项目总包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5月26日对该案件中止调查。经仲裁部门做出裁决后，师市人社局于11月2日对该案件恢复调查。

11月17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5万元。该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且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仍未支付到位。

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1月20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6.四川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案件

单位名称：四川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7QAG802

地址：四川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办事处西滨道世纪城A区5栋1-28-2号

法定代表人：陈余芬

2023年10月26日，杨某某等人向第八师石河子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反映，石河子万达广场综合体（三期及后续地块）项目（44-4、44-12地块）劳务分包单位四川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经调查证实，四川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该项目杨某某等12个班组239人工资418.92万元。

11月20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四川广元市利州区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四川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石人社监令字〔2023〕第059号），责令该公司于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2个班组239人工资418.92万元。该公司逾期未改正。12月9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四川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026号）,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12月25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四川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石人社监罚字〔2023〕第010号）。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处以1.9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且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仍未支付到位。

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26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7.新疆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案件

单位名称：新疆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30MABKXN542W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四十一团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四楼4-25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林

该公司承建的舒克天街商业广场项目（一期），2023年9月14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5.58万元。之后该公司既未按规定对动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补缴，又未能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10月15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向新疆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告知书》，新疆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补缴。10月27日，第三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新疆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违法行为进行立案。11月3日，第三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新疆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师市人社监令字〔2023〕第184号）。11月16日，第三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新疆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师市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022号）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师市人社监听告字〔2023〕第006号），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月24日，第三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新疆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师市人社监罚字〔2023〕第011号），依法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截至目前，该公司既未缴纳罚款，也未整改违法行为。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8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8.国昌巨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案件

单位名称：国昌巨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0747735C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4号1-1幢15层

1506号

法定代表人：衣景波

经第十二师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日常巡视检查发现，该公司承建的国润楼兰有限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既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又未能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0月10日对国昌巨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理。并向该公司发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师人社监令字〔2023〕第40号），责令其于10月17日前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公司逾期未缴纳。11月10日，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师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29号）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师人社监听告字〔2023〕第17号），国昌巨达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12月14日，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师人社监罚字〔2023〕第9号），作出5万元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逾期既未缴纳罚款，也未整改违法行为。

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22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9.新疆万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案件

单位名称：新疆万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CF0E2G40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野镇11小区14栋C层2号

原法定代表人：何东

现法定代表人：唐东鸿

2023年8月22日，第八师石河子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在检查新疆万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肥料厂及牛场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进账情况时发现，该项目建设单位新疆万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未及时足额向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证实，该单位未及时足额向涉案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1800万元。

同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新疆万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石人社监令字〔2023〕第040号），责令其于8月30日前将1800万元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单位逾期未整改。

9月6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01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人社监听告字〔2023〕第00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石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012号），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也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履行。

9月26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石人社监罚字〔2023〕第00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石人社监理字〔2023〕第006号），作出9.9万元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逾期既未缴纳罚款，也未整改违法行为。

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0月7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

10.第七师胡杨河市天锦伶俐幼儿园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案件

单位名称：第七师胡杨河市天锦伶俐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59010MJX961150F

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天北新区凤翔路95号11栋

法定代表人：王杰

2015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马某某、丁某某在第七师胡杨河市天锦伶俐幼儿园从事厨师等工作，该幼儿园欠缴马某某、丁某某二人社会保险费12.27万元。

9月25日，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幼儿园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师人社监〔2023〕改字第046号），要求其于10月30日前补缴社会保险费，该单位逾期未缴纳。11月14日，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幼儿园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师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4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师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46号），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也未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履行。

11月24日，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师人社监理字〔2023〕第46号），处以12.27万元罚款（按欠缴数额一倍进行罚款），并要求其限期补缴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2.27万元。该单位逾期既未缴纳罚款，也未整改违法行为。待期限届满，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21日依法将该案件在辖区内公布。